



雞蛋產銷調節與專案進口執行情形之審計

政府為避免重要農漁畜產品因產量過剩或不足造成價格劇烈波動，影響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適時透過產銷調節措施，確保農產品市場的穩定。本文係就審計機關查核 112 年度農業部補助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辦理雞蛋產銷調節與專案進口執行情形，闡述查核發現、建議意見及機關改善措施。

魏志揚、林宜靜、蕭蔚莉（審計部第六廳副廳長、臺中市審計處簡任審計、教育農林審計處薦任審計）

壹、前言

農產品屬民生必需品，其生產有別於工業產品能依計畫製程完全掌握，易受氣候與疫病等天然因素影響而產量過剩或不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以下簡稱農業部）為穩定重要農產品之供需，當有產銷失衡之虞時，將透過產銷調節措施，以避免農產品價量劇烈波動影

響農民收益及消費者權益。

近年來因飲食習慣改變，國人對雞蛋消費需求持續增加。據農業部統計，110 年度國內雞蛋年產量達 83.2 億顆，約可供全民每日食用 1 顆蛋。然而，自 110 年入冬後，受氣候及禽流感疫情影響，產蛋效率不佳；112 年農曆年後，又因全球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擴散及俄烏戰爭造成國際飼料價格大漲等因素，導致國內雞

蛋持續供不應求，蛋價不斷攀升（下頁圖 1），影響民生消費，造成民怨。農業部為穩定雞蛋產銷秩序及價格，於 112 年度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產銷調節及專案進口雞蛋，以增加消費市場之雞蛋供給量，滿足國人消費需求，惟執行過程衍生諸多爭議，本文爰就其執行情形與審計機關查核發現、建議意見及機關改善措施加以說明。

貳、雞蛋產銷調節處理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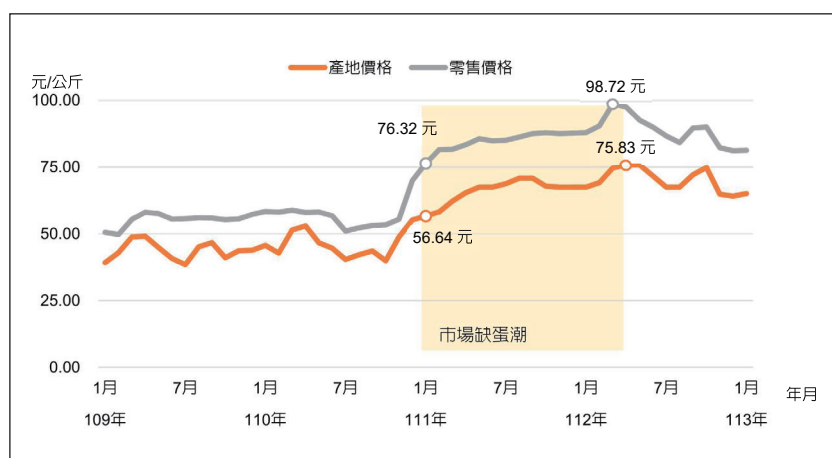
雞蛋為我國重要的民生副食品，惟受限於國內市場規模，常因氣候、節慶、學校假期、禽流感疫病及生物安全等因素影響，導致短期產銷失衡，價格亦隨之大幅波動。農業部為維持雞蛋之產銷秩序，確保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已訂定「家禽產品產銷失衡處理機制」，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以下簡稱養雞協會）每月透過電訪蒐集蛋雞產業資訊，包括蛋雞（中）雞入雞隻

數、產蛋雞在養（淘汰、換羽）隻數、平均日產蛋箱數及產蛋率等生產資訊，再運用雞蛋產能推估模組分析，推估後續產能趨勢及預期蛋價，作為產銷調節時之參據，並按可能之產銷失衡情形分別擬訂因應對策，若市場供過於求，價格低迷時，則採取強化行銷、減產、屠宰凍存、轉作加工及外銷等做法；反之，若供不應求，價格高漲時，則透過新母禽投產、加工業者優先調度及專案進口等方式進行平衡。

農業部為解決國內自 110 年入冬後，蛋雞受氣候及禽流

感疫病等影響，造成產蛋雞受損及產蛋效率不佳，致平價鮮蛋供應吃緊等問題，於 111 年度補助畜產會辦理雞蛋緊急調度與產銷調節計畫，協調加工業者將原料蛋優先調度至傳統通路，並自澳洲、美國及日本進口雞蛋，補足加工業者釋出之原料蛋，以穩定國內市場；惟至 112 年度因國際禽流感疫情嚴峻，加以國內蛋雞產能受極端氣候影響尚未恢復，同年 3 月起國內雞蛋供需缺口擴大，蛋價亦快速攀升，為因應需求，農業部再度委託畜產會辦理 112 年度進口雞蛋與國內蛋品價購及調度業務。然而，原先開放進口雞蛋之澳洲、美國與日本等產地國同受禽流感疫情衝擊，致蛋源不足，農業部再於 112 年 3 月 1 日起，以緊急專案方式開放菲律賓、巴西、土耳其、泰國、馬來西亞等國雞蛋進口來源。專案進口雞蛋（殼蛋）經洗選包裝後，依牌價供應超市、超商、量販店等通路，以常溫方式上架販售；

圖 1 散裝白蛋價格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畜產品價格查詢系統。

論述》會計 · 審核

加工業者則自行加工後，以液蛋、水煮蛋及滷蛋等方式販售；另農業部為因應進口雞蛋庫存及效期壓力，自 112 年 6 月起由畜產會委託廠商將進口雞蛋製作成加工蛋品，以延長產品保存期限，然受限於國內加工量能仍不足，無法完全消化庫存，造成部分進口雞蛋因耗損或過期而須辦理銷毀（圖 2）。

參、審計機關查核農業部辦理雞蛋產銷調節與專案進口執行情形

審計機關於 112 年下半年派員調查雞蛋產銷調節與專案進口雞蛋執行情形，並將查核

發現建請農業部研謀改善，以健全雞蛋產銷管理機制，業獲具體回應，茲分述如次：

一、國產雞蛋生產資訊沿用傳統電話訪問方式調查，數據易失真且欠精準，影響產銷預警機制及調節措施功能發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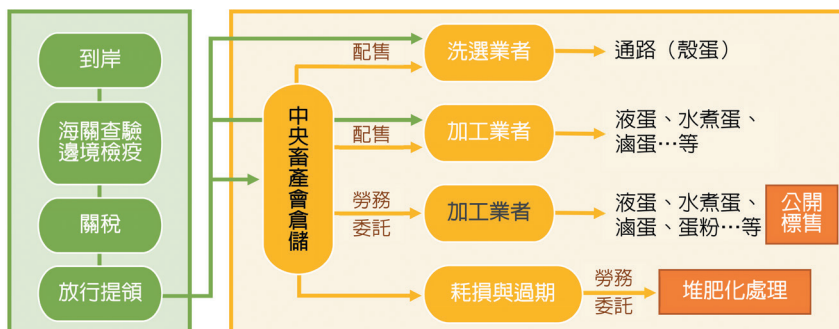
農業部及畜產會為輔導雞蛋業者產業健全發展，持續推動價格監控與產銷調節工作，不定期召開雞蛋預供調配會議，並根據養雞協會調查統計之雞蛋生產資訊，研判未來數月產銷趨勢，以避免產品市場價格異常漲跌或產銷失衡。經

查，目前雞蛋產銷趨勢研判所需各項生產資訊之蒐集，係由養雞協會透過電話訪問調查取得，數據易因回報不實或偏差而產生誤差，精準度仍有不足，亟需研擬更具體可行的改善方案，以確保生產資訊的可靠性。

此外，農業部為強化生產者自主管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自 104 年 9 月起全面推動雞蛋溯源標籤制度，要求生產者於出貨前將帶有流水號之溯源標籤逐箱黏貼附於蛋箱（每箱 200 顆），俾利消費者即時取得產品來源資訊，惟農業部尚未將該制度之生產溯源功能，與雞蛋生產資訊之管理功能充分整合。為此，建議農業部加強運用科技技術方法，減輕調查人力負擔，並研議將國產雞蛋溯源標籤管理系統功能與輔導農民即時記錄雞蛋生產資訊管理結合，俾利政府及早掌握雞蛋供給數量及價格波動趨勢，適時調整策略穩定產銷秩序，確保市場穩定。

據農業部回復，現已開發

圖 2 112 年度專案進口雞蛋流向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蛋雞填報 APP」供農民下載使用，可直接填報蛋雞場生產資訊，降低生產資料調查之時間成本；另亦已公告精進散裝雞蛋溯源標籤管理措施，強化雞蛋溯源標籤管理功能，並與雞蛋生產資訊調查鏈結，以提升雞蛋生產資訊調查之精準度與可用性。

二、農業部未能掌握國內雞蛋產能回升情勢及企業自行進口雞蛋數量，致雞蛋供給總量超出預期，又因控管

專案進口雞蛋釋出量及受負面事件等因素影響銷售，肇致大量庫存進口雞蛋過期，損及政府財務效能

農業部補助畜產會執行「112 年度雞蛋緊急調度計畫」，於同年 3 月緊急開放菲律賓、巴西、土耳其、泰國及馬來西亞等國雞蛋進口，並統籌分配調度至國內各加工、洗選通路補足市場缺口。經查農業部於 3 月間協議進口數量時，因未能精準掌握國內雞蛋產能

回升情勢及企業自行進口雞蛋數量，致 4 至 6 月間國內實際生產量較預估值多出 9,364 萬餘顆，占同期間政府專案進口數量 1 億 201 萬餘顆之 9 成，企業同期間自行進口數量，亦較農業部調查預估值多出 3,690 萬餘顆。整體而言，國產及進口雞蛋供給較預期超出 9,558 萬餘顆（附表），為避免衝擊市場，爰控管專案進口雞蛋釋出數量。然而，進口雞蛋又陸續發生洗選過程中發霉、效期標示不實等事件，引發消費者之疑慮，造成沉重庫存壓力，

附表 農業部預估 112 年雞蛋供給量與實際供給量之比較

單位：萬顆

月份	預估供給量				實際供給量				實際與預估值之比較			
	國產蛋生產量	專案進口	企業進口	合計	國產蛋生產量	專案進口	企業進口	合計	國產蛋生產量	專案進口	企業進口	供給合計
合計	196,516	13,697	1,782	211,995	205,880	10,201	5,472	221,553	9,364	-3,496	3,690	9,558
4 月	64,363	2,929	158	67,450	67,070	1,256	264	68,590	2,707	-1,673	106	1,140
5 月	65,718	5,728	1,366	72,812	70,240	4,320	3,092	77,652	4,522	-1,408	1,726	4,840
6 月	66,435	5,040	258	71,733	68,570	4,625	2,116	75,311	2,135	-415	1,858	3,578

說明：4 至 6 月專案進口數量主要於 3 月間協議。

資料來源：預估供給量整理自農業部 112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研商雞蛋因應會議」簡報；實際供給量之國產蛋生產量依每週之日生產箱數，每箱 200 顆推算，其餘整理自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及財政部關務署提供資料。



且國內委託加工量能有限，無法及時消化龐大庫存，最終導致 5,579 萬餘顆庫存進口雞蛋過期待銷毀，損失金額高達 4 億 2,405 萬餘元，不僅浪費資源，亦嚴重損及政府財務效能。

建議農業部應精進國內市場供需缺口預估作業，並強化政府與企業合作夥伴關係，以避免因估計及調查偏差，造成大量庫存積壓與財務損失。據農業部回復表示，未來如有從國外進口雞蛋之需求，將優先透過與企業合作方式辦理，並有關稅優惠等獎勵措施，鼓勵業者於國內供需出現缺口時自行進口並靈活儲運調度，避免再度發生大量庫存或超逾效期之情事。

三、農業部於雞蛋緊急調度計畫尚未核定前即通知畜產會辦理採購，核與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未合，且未明確經費補助比率及落實主管機關監督作

為；又畜產會執行進口雞蛋及委託生產業者製作加工蛋品相關採購、驗收或請款作業未臻周延

畜產會受農業部補助執行雞蛋緊急調度計畫，依農業部協調辦理進口雞蛋採購作業，包括委託貿易商進口雞蛋、洽國外供應商及國內企業購買進口雞蛋，並負責辦理採購、點交及付款作業等相關流程。經查，農業部於補助計畫尚未核定前即通知畜產會辦理採購，核與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有關計畫執行單位應依核定計畫支用經費未合，且因經費補助比率未明確，導致畜產會辦理倉儲及加工作業等採購招標時，應否適用政府採購法欠缺準據；次查畜產會辦理進口雞蛋採購，亦存在多項缺失，包括：未事先議定價格、未辦理驗收程序、請款及核銷時未檢附充足書據、未落實預付款履約保證機制、重

複支付價款等未遵循自訂之採購內規及契約規定，及畜產會辦理進口雞蛋委託加工作業，亦有未與加工業者訂定委託契約、已訂約者未規範履約期限及罰則等情事，農業部未積極督促畜產會依循內部規定辦理採購，有失主管機關監督立場。

建議農業部檢討改善，並督促畜產會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機制，以確保政府補助款支用之合規性。據農業部回復未來如須委託或補助辦理採購業務，將於通知受補助單位先行辦理採購時，明訂補助項目與比率，以界定適用之採購規範；另畜產會已於 114 年 6 月完成採購作業要點之修正，增修適用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情形下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採購制度及管理機制。

四、畜產會未就已逾效期之進口雞蛋及待銷售加工蛋品，積極研擬有效處置作為，徒耗倉儲費用

農業部於 112 年度補助畜產會辦理專案進口雞蛋業務，以解決國內缺蛋問題，截至 112 年 10 月 19 日止，畜產會已專案進口雞蛋計 1 億 5,426 萬餘顆。經分析專案進口雞蛋倉儲及出貨情形，發現自 112 年 7 月 3 日起，陸續有專案進口雞蛋因逾有效期限須辦理銷毀，惟畜產會未分批辦理銷毀，而是全數封存於冷凍倉儲中；另畜產會委託廠商製成之待銷售加工蛋品，亦自同年 6 月 15 日起陸續送回冷藏倉儲存放。截至 112 年 11 月 30 日止，計有 5,579 萬餘顆待銷毀過期進口雞蛋及 115 萬餘公斤待銷售加工蛋品，存放於畜產會租用之冷凍或冷藏倉儲中，經按進口雞蛋過期日期及加工蛋品入庫日期，與其所占儲位設算租金，畜產會為儲存過期及加工蛋品已耗費倉儲費用達 2,513 萬餘元，且每日仍持續增加逾 20 萬元的倉儲費用，造成沉重財務負擔。

建議農業部應督促畜產會

積極辦理過期雞蛋銷毀作業，並研擬具體的加工蛋品銷售計畫，以減省倉儲費用。據農業部回復截至 113 年 4 月 19 日止，過期雞蛋已全數運送至堆肥場進行堆肥化處理，並公開相關影片供民衆查閱；庫存加工蛋品已於 114 年 6 月 13 日銷售完畢，銷貨收入共計 2,793 萬餘元。

肆、結語

農產業與民衆飲食、日常生活密不可分，透過適當的產銷調節措施，不僅可以避免因產量過剩或不足造成的價格劇烈波動，更能確保農產品市場的穩定運作，保障農民收益與消費者權益，惟 112 年度雞蛋產銷調節與專案進口之執行，因政策應變倉促，致執行過程存有諸多爭議，甚至引發食安疑慮，影響政策效益與社會觀感，本文僅就其行政及執行面未臻完善之處，提出建議意見。農業部為有效調節並穩定重要農產品之供需，於農業發展基

金項下編列預算辦理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並透過調整產業結構、提升附加價值、發展冷鏈體系、加強農民面臨極端氣候之防禦及應變能力等改善作為，減少產銷問題發生頻度。審計機關將持續追蹤農業部各項改善措施及作為辦理情形，適時研提審計意見，促請相關機關研謀改善，以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審計機關對提升公共政策效益與保障民生福祉的積極價值。❖